

#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601310182920

项目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打印设备及配件（询价）  
采购项目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6月02日

#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	1
第六部分附件 .....	10

#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 一、项目编号: DZXJ260601310182920

## 二、项目名称: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打印设备及配件(询价)采购项目

## 三、询价内容:

- 1、 响应范围包括:(通用耗材),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到货
- 3、 供货地点: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西章胡同9号院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 4、 预算金额:2365.00元

##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CA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西城区西章胡同 9 号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老师

联系电话：83084957

联系地址：西城区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箱：mengqian393@163.com

####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365.00 元；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p><b>11.</b></p>	<p><b>中小企业有关政策</b></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p>
<p><b>12.</b></p>	<p><b>节能环保要求</b></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p>
<p><b>13.</b></p>	<p><b>信息安全要求</b></p>	<p>*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p>
<p><b>14.</b></p>	<p><b>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b></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p>

		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 2.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_50_%;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 18.3 和 18.4 处理。
--	--	--

**注：**

-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 1 定义

-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通知书**

###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五、评审**

##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六、签订合同

###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成交服务费

###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八、询问和质疑

### 23 询问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4 质疑和投诉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http://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 **九、保密和披露**

###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通用耗材	硒鼓 1	件	15	85.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使用寿命（打印张数）：BK ≥ 1500, 适配的打印机型号：laserJet P1008、1108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打印质量：打印质 量优秀，打印不得出现黑斑、黑边、黑条、 划痕、虚线、文字痕迹不均等现象。 2. 兼容性：打印耗材在安装、使用过程中不 得出现异常报警、不得出现爆仓、漏粉现 象、打印耗材不得造成打印设备损坏。 3. 使用性要求：完全适配 HP LaserJet P1008、 1108 打印机。
2	通用耗材	硒鼓 2	件	10	85.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使用寿命（打印张数）：BK ≥ 1500, 适配的打印机型 号：laserJet P1020、1022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打印质量：打印质 量优秀，打印不得出现黑斑、黑边、黑条、 划痕、虚线、文字痕迹不均等现象。 2.

								兼容性：打印耗材在安装、使用过程中不得出现异常报警、不得出现爆仓、漏粉现象、打印耗材不得造成打印设备损坏。3. 使用性要求：完全适配 HP laserJetP1020 HP laserJetP1022 打印机。
3	通用耗材	硒鼓 3	件	2	12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使用寿命（打印张数）：BK ≥1500, 适配的打印机型号：三星 ML1861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打印质量：打印质量优秀，打印不得出现黑斑、黑边、黑条、划痕、虚线、文字痕迹不均等现象。 2. 兼容性：打印耗材在安装、使用过程中不得出现异常报警、不得出现爆仓、漏粉现象、打印耗材不得造成打印设备损坏。3. 使用性要求：完全适配三星 ML1861 打印机。

二、★服务要求

无

##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附件

合同编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XXX 合同书（样式）

甲 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035998

联系人及电话：

乙 方：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

2.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 **第二条 安装、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安装、调试时间及地点。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功能与需求相符。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报告书签署之日起 xx 个月。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

术服务要求后 xx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xx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xx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xx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验收

1. 验收分为以下 xxx 个阶段：

阶段	验收合格的要求	时限
1		
2		

2. 乙方完成相应阶段服务后，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通知书，甲方应在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xxx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或提出异议。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由此延迟交付时间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对合同标的的验收或者提出改进意见，甲方有最终决定权，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3. 甲方应按照约定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一旦验收通过，甲方应立即签署相应的验收文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没有通过，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经整改后，如因乙方原因再次验收仍未能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 第四条 价款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本合同金额为包干含税价格，不因税率调整而发生变化。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全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未提供合格的发票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本款项为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 乙方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 3. 甲方信息

企业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章胡同9号院

电话：（业务经办人电话）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账号：0124014400000086

4. 费用及付款方式：分 xx 期支付（或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xxx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甲方验收通过后（或保修期满 xx 日内），应于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xxx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许可限制**

1. 乙方承认基于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开发代码、解决方案、文档信息、技术构想、技术概念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相关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功能完整、无误、有效，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享有的知识产权。如果甲方按照本合同使用产品或服务而受到任何第三方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相关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仅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合理使用甲方信息，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者根据适用法律规定需要向政府部门以及监管机构披露外，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处分甲方相关信息或获取任何利益。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保持有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一方延期履约或者履约不符合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采取补救措施、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2.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本合同项下事项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_\_\_日的，甲方有权即时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_\_\_%的违约金。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_\_\_%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逾期付款达 30 日，乙方有权即时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非因法定事由或本合同约定事由，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者由于其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的，除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合同首页记载的通讯地址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文件的送达地址。如改变送达地址，应提前五日书面告知另一方进行变更。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附件为：xxx。

4.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签署的本合同的修改合同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经修改和补充的合同与原合同有冲突的，则其法律效力高于本合同。

5.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任何一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其他方应继续履行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甲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

##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打印设备及配件(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6013101829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且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 (元) :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元) :	
具 体 情 形	<p><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 (50%-65%, 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 (50%-65%, 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 (45%-65%, 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注: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p>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p>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 (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 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p>	
<p>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p>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